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绩效[2021]17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长治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联系电话:0355-2119015。

附件: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长治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和市财政局对整体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整体支出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第四条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

(二)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保障部门(单位)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五)当年预算、执行、决算及公开情况;

(六)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和指导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之间的工作协同机制,组织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相关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主要包括:

(一)产出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履职数量指标,即部门(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履职质量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要与数量指标对应;

3、履职时效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

4、履职成本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费用和成本控制要求,要与数量指标对应。

(二)效益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职能履行要达到的效益,包括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1、经济效益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产出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企业销售收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地区游客人数增长等。

2、社会效益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产出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或产生的有益效果,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给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带来的效果和影响。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进行改革相关能力,如管理信息化、部门组织文化建设、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人员队伍建设等。

(三)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程度等,如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第八条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突出重点。绩效目标应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要依据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梳理、分析和提炼核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结合具体指标内容细化和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要以部门(单位)履职任务和履职效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认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对所属预算单位编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对各部门编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目标与整体支出的匹配性,以及整体目标与重点政策、项目的关联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 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进入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并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作为预算执行依据。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各部门批复下达。

年中涉及预算重大调整时,应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跟踪与评价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部门(单位)要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绩效目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要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结果

抽查复核,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警,对偏离预期目标的,要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部门(单位)要对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价。每年3月底前,各部门应将本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价工作流程:

(一)设置自评价指标体系。部门(单位)自评指标是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类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二)收集绩效自评价信息。部门(单位)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收集履职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应效果等数据和信息,相关单位和机构应配合牵头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依据和信息。

(三)自评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结合相应目标的完成程度,根据自评价工作流程填报,对于存在偏差指标,逐条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四)形成自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按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格式形成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对实际绩效偏离目标的原因分析,以及对绩效问题的纠偏措施。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

据管理需要选择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各部门可结合管理实际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六条 财政和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工作流程: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三)编制重点评价方案。细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要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五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权重原则上运行成本类指标**10**分,管理效率类指标**20**分,履职效能指标**40**分,社会效应类指标**20**分,可持续性类指标**10**分。指标体系参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四)收集绩效评价数据,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收集、梳理、统计、分析评价数据。要注重与部门历史数据的纵向比较,以及与类似部门(单位)的横向比较。

(五)形成初步结论。根据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六)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参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七)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七条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八条 财政和各部门对所属单位重点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升评价质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要建立结果反馈机制和通报机制,督促部门(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跟踪监控和自评价抽查结果存在偏差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部门(单位)应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整体支出绩效。

第二十一条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依据,与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财政局将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下年度预算安排,适当核减预算支出规模。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整体支出重点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按照要求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价和重点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的部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xx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运行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如生产经营成果指标、消耗及消耗效益指标和资金占用及占用效益指标等)、社会效益(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生态效益(如优化环境、减少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可持续影响指标(如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三)社会满意度: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程度等。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附件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格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运行成本	自我管理	人员经费控制率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0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人均支出水平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均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考核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30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 work 质量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质量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考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财务管理	规范性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收入和支出现代化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有效性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格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30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30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分项设置)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基础管理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20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满意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核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可持续性	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10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版)

一、部门(单位)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三)工作目标、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评价指标分析

三、主要经验做法

分析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及提高绩效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分析本部门(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

五、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提出下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和措施。

相关附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思路、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等需要做为报告附件的相关资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业务科室。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